



反洗钱隐名代理识别的监管路径 ——基于对隐名代理案件的实务分析

Regulatory Paths for Identifying Anonymous Agencies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Effort

傅福兴 朱力

摘要：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的基石，其中隐名代理关系的识别将直接影响客户对象范围的确认。目前我国反洗钱规则尚未明确金融机构识别隐名代理的标准，如何认定金融机构已经尽职履行确认隐名代理关系的义务是监管实践中的难题。通过解构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反洗钱规则可从语义、对象范围、时间节点、途径方式等方面界定隐名代理客户识别的监管路径。借鉴司法实践的经验将为反洗钱隐名代理识别的监管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有助于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最终实现反洗钱监管的闭环控制。

关键词：反洗钱 隐名代理 客户身份识别 行政监管

Abstract: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is the cornerston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efforts,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anonymous agency relationship is critical in this respect. At present, China's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have not yet defined the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identify undisclosed agents. An analysis of trial cases before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can be helpful in determining how anti-money laundering rules can define the supervisory path for identifying undisclosed agent clients. The experience of judicial practice will provide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which will help to improve the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preventing money laundering.

Keywords: Anti-Money Laundering, Anonymous Agency, Client Identificati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作者单位：傅福兴，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朱力，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与所在机构无关，且不作为针对任何案件或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的首要工作，我国《反洗钱法》^①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②均要求金融机构确认代理关系并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一般观点认为，代理可以名义标准分为隐名代理和显名代理^③。明示以被代理人名义作出行为的，是显名代理，否则为隐名代理。隐名代理的合同由代理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但合同的法律效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与显名代理的法律效果大致相同^④。因此，隐名代理应当纳入反洗钱范围内进行监管。

我国反洗钱监管已从“规则为本”进行到“风险为本”的新阶段，而隐名代理的存在正是高风险集中的领域。金融机构未能当然知晓隐名代理关系的存在，可能造成客户身份识别的盲区。此时，反洗钱如何界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标准则成为必须面对的实践难题。

具体而言，在隐名代理中反洗钱要解决的问题是，监管应在何种程度上要求金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的首要工作，我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均要求金融机构确认代理关系并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

融机构确认隐名代理关系的存在，即如何认定金融机构已经尽职履行隐名代理关系的核查义务。此项监管标准的界定既要做到督促金融机构尽职履行识别隐名代理义务，又要避免苛责金融机构的行为。平衡二者，殊为不易。

隐名代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概念，因反洗钱审慎监管的实践要求，需要将其置于行政执法的语境中进行定义。诚然，民事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存在差异，但反洗钱监管也可在相当程度上参考司法实践对于隐名代理的认定。此项做法既能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又能保证反洗钱监管行为的合规性。

在有效性方面，当前行政执法对隐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③ 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31.

④ 江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44-345.



代理关系尚缺乏充分的实践认知，难免有金融机构借此规避反洗钱监管，故亟须清晰明确的标准进行规范；在合规性方面，促使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保持相当程度上的一致性，可以有效降低金融机构对反洗钱监管规则的理解难度，避免产生行政诉讼纠纷，也便于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推进。因此，梳理司法实践中对隐名代理的认定要件，为反洗钱监管提供规制标准，是合理且必要的。

在此，本文将隐名代理的法理依据为起点，重点分析隐名代理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的认定标准，探究隐名代理客户身份识别认定的合理要求程度，为反洗钱监管的界定提供参考。

隐名代理的法理依据：公开代理原则

在法律交往中，若当事人因欠缺意思表示能力等原因，可借助意定代理表达意思，扩张意思自治范围^①。代理关系的实质在于，代理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在法律效果上归属于被代理人。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隐名代理的规定，则可参考我国《民法典》的规定^②，其明确了隐名代理可发

● 本文将以隐名代理的法理依据为起点，重点分析隐名代理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的认定标准，探究隐名代理客户身份识别认定的合理要求程度，为反洗钱监管的界定提供参考。

生代理归属效果。因而，反洗钱身份识别核查隐名代理的要求，具有相当的法理依据。同样，反洗钱监管对隐名代理的核查认定也可由“代理归属效果”展开。

代理归属效果的关键在于是否公开代理关系^③。此项公开代理原则的要求下，代理关系存在的具体表现为通过特定方式将代理关系向第三人公开，使第三人在缔约时知道代理关系。据此，仅有在代理关系公开的情况下，反洗钱监管要求金融机构核查并发现隐名代理关系存在，才是可行且合理的。

隐名代理的实践认知：第三人知道代理关系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依据代理公开原则的要求，如需发生隐名代理之代理归属效果，应满足“第三人知道代理关系”这

① 胡东海.《合同法》第402条(隐名代理)评注[J].法学家,2019(6):190.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③ 陈自强.代理公开原则之比较[J].月旦法学杂志,2018(5):112.



对于反洗钱监管而言，监管合规认定的标准在于确认作为“第三人”的金融机构是否知道隐名代理关系的存在。若金融机构知道隐名代理关系存在，却未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则反洗钱监管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一要件。对于反洗钱监管而言，监管合规认定的标准在于确认作为“第三人”的金融机构是否知道隐名代理关系的存在。若金融机构知道隐名代理关系存在，却未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则反洗钱监管可以对其进行处罚；反之，则不能苛责金融机构。在司法实践中，有相关判决明确了这一要素^①。

在涉及隐名代理的合同纠纷案件中，法官将根据案件事实确认第三人是否知道代理关系。因此，反洗钱监管对“金融机构知道代理关系”这一标准的认定，可以

充分借鉴司法实践中的审判思路。以下将从语义限度、对象范围、时间节点和途径方式等四个维度展开，借由对法院审判案例的分析解剖，以定义“第三人知道代理关系”的认定标准。

知道的语义限度

根据我国《民法典》中关于“知道”这一认识因素术语的使用规范，应当首先在语义限度上明确区分实然与应然，相对应的表述用词为“知道”与“应当知道”。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及法学理论中，对于是否包含“应当知道”存在不同的观点。

有观点认为，隐名代理中的第三人知道仅限于明知^②，即为知道的实然状态。对此观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存在隐名代理关系的合同案件的审理中有不同的意见^③。亦有观点认为，隐名代理中的第三人知道包括明知与应知^④，即涵盖了实然与应然。该观点在最高法审理的租赁^⑤、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东莞市恒锋实业有限公司等与东莞市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213号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与厦门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等民事判决书中，“如果第三人知道受托人系为委托人设定法律关系时，该法律关系同时对委托人和第三人发生法律效力，反之，第三人不知道代理关系的，其与委托人没有建立合同法律关系，彼此不受约束。”

②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84.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956号上海润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翼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案中所涉的《购销合同》是当事人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与第三人订立，现尚无证据证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明知当事人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与其订立的合同，故不能适用隐名代理规则。”

④ 徐海燕.论我国代理制度的完善[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39.

⑤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78号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杜永安委托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承租人的股东原为出租人公司的高管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标的产权属于第三方，却在签约时未提出异议，故仍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房屋买卖^①、抵押^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③等合同纠纷案件中均可得到印证。

显然，对于隐名代理适用“知道”的语义限度在民事审判中尚存在争议，两种观点在实践及学理上均能获得支持。假使反洗钱监管采用“应当知道”这一相较严苛的语义限度以适用金融机构义务的认定，也不会导致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或法理产生冲突。

知道的对象范围

知道的对象范围可以按照抽象和具体的标准进行划分，抽象层面可定义为法律关系，如是代理关系或委托关系；具体层面为认知内容，如仅要求知道存在被代理人，或要求知晓被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更

甚者要求了解代理权的具体内容。

法律关系的范围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七章中关于代理的规定，代理关系中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④，是涉及被代理人、代理人、第三人等三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⑤。相较而言，委托关系的主要规定在《民法典》第二十三章，是限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且其可为事实行为^⑥。采用文理解释的方法，隐名代理中第三人知道当然理解为其知道的对象仅限于代理关系，最高法亦有多项审理意见对此予以支持^⑦。

有不同观点认为，知道的对象应理解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492号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成利威工业有限公司、何文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综合全案情况并考虑书面文件、案涉谈话录音的内容，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以及交易过程中应当知道真正购房人。”
-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860号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美赛达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抵押合同》约定该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的贷款合同所产生的相关债务，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委托借款关系。”
- ③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17)最高法民终180号孙德庆等与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相关事实足以证明签订协议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对人的行为代表公司。”
- ④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 ⑤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 ⑥ 《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 ⑦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132号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全资子公司是受母公司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受托人，同时第三方和母公司均在合同中承诺对它们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因此被认定为子公司与母公司是委托关系。”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238号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委托关系双方就案涉债权收购后的处理如何约定，并不影响第三方向相对人主张合同权利，此类委托不能直接等同于代理关系。”



为委托关系^①，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三章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虽然可能发生仅存委托关系而无代理关系的情况，但将委托关系等同于代理关系的意见并非完全不可行^②。实践中常见的做法是，对委托关系与代理关系的词语使用不进行严格区分，而优先对委托代理事实是否存在进行认定^③。

认知内容的范围

根据2006年美国《代理法（第三次重述）》（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Agency），代理关系包含有被代理人姓名不公开的情况，即代理人明示为他人行为，但不公开被代理人姓名。有观点认为，可以适用英美法中所规定之隐名代理，第三人仅知道被代理人存在而不知晓其他身份信息^④。也有折中观点认

为，在合理期限内披露具体的被代理人是可以允许的^⑤。在法理逻辑上，此类情况与我国法律语境下的隐名代理完全不同，也超出对隐名代理的一般语义理解。

通常语义理解下的隐名代理识别，第三人理当知道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⑥。同时，在未揭示被代理人身份的情况下，第三方与相对人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相对人以自己名义，而非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签订的行为特征可能不符合委托代理关系的要求，以致于不能适用隐名代理^⑦。在更进一步的认知内容判断中，需明确第三人是否必须知道代理权的具体内容。有观点认为，第三人必须知道代理权的具体内容^⑧，实践中对此以授

① 韩世远. 合同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565.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21号孙进林等与林文证券返还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法院在确定委托合同关系成立的前提下适用了隐名代理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18)最高法民申592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吉林市江北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等拍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法院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建立了委托合同法律关系，并由此直接认定了代理法律关系。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349号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泰科科技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法院主要分析现有证据判断证明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的证据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证明双方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证据证明力，由此认定委托关系存在的主张是否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④ 余延满. 合同法原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693.

⑤ 尹飞. 论隐名代理的构成与效力[J]. 法律科学, 2011(3): 107.

⑥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6121号昆明盘通屋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第三方已经明确表示在签订协议前知晓相对人是受委托与其签订的协议，并有三方就拆迁安置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形成的会议纪要，成立隐名代理关系的认定并无不当。

⑦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705号杨健与四川润达信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⑧ 王利明.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784.



权范围作为界定^①。

在现实交易过程中，要求第三方知道代理权限的具体内容也过于严苛，不利于保证交易的效率。但需提示的是，知晓代理权限的具体内容可能会对其后所作之行为的代理归属效果产生影响。实践中在明知委托关系及委托书内容的情况下另行签订的协议仅能约束相对方，而不达成隐名代理中归属于被代理人之效果。相对而言，第三人无须知晓代理权具体要求是更为符合实际情况的观点^②。

知道的时间节点

以合同签订这一法律行为作为标准，依照时间顺序可划分为签订前、签订时、签订后三个时间节点。参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③并结合一般的认知，可当然解释为知道的时间节点是合同签订时。在实践中亦有判决提及，在签订合同时应当

对相对人是否具有代理权进行审查，尽到审慎注意义务^④。就合同签订前已经知道的情况，可推知签订时也必然知晓，故无须另做讨论。

若第三人在履约过程或发生纠纷等合同签订后的时点才知道相对人是代理人的，则其隐名代理之效果是否成立仍有待讨论。有观点认为，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具体的被代理人，不具有与被代理人缔约的意思，不能成立隐名代理^⑤。司法实践中，有法院认为即使存在代理关系，也需要提交证据证明第三人在签订时对此明知^⑥。更有判决明确只有在能够证明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才能够产生直接约束被代理人和第三人的法律后果^⑦。同时，还须注意考察在签订合同时是否明确知道存在代理关系这一事实。如相关证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139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是否可以适用隐名代理的相关条款取决于其作出的行为是否在委托授权范围内。
- ② 杜颖.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2条和第403条[J]. 中外法学, 2007(6):762.
- ③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4238号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 ⑤ 胡东海. 《合同法》第402条(隐名代理)评注[J]. 法学家, 2019(6):195.
- ⑥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四终字第33号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燃料油公司等委托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 ⑦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961号天津保利佐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赤峰云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据均发生于合同签订之后，则不足以证实“在签订前已经知道代理关系”^①。此外，代理人事后确认的直接委派和授权也可能符合时间节点的要求，并未违背代理法律关系的实际效果^②。

知道的途径方式

隐名代理的形式表现为代理人未使用被代理人名义，但并不妨碍第三人通过其他途径知晓相对人的委托代理关系。在商业交易过程中，要求第三人在签订合同前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审判意见往往将重点置于

事实的认定，在对证据及其证明力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第三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实认定。

通过对一系列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意见的梳理，其认定的途径方式大致可以缘由主体为标准进行划分概括（表1）。

因委托人或被代理人的行为

(1) 因委托人参与缔约过程。委托人虽不是合同的直接相对人，但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也可以达到使第三人知晓代理关系的效果^③。

(2) 因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字^④。

表 1 知道途径的划分

| 序号 | 缘由主体 | 类型化列举 |
|----|----------|--|
| 1 | 委托人或被代理人 | (1) 因委托人参与缔约过程； (2) 因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字； (3) 因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并行使权利 |
| 2 | 受托人或代理人 | (1) 因代理人的明示行为； (2) 因代理人在所签订的合同中记载； (3) 因代理人在会议纪要等文件中记录 |
| 3 | 第三人 | (1) 因第三人见证委托代理关系； (2) 因第三人见证相关合同的签署； (3) 因第三人的特殊身份； (4) 因第三人的主动请求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735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等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470号海南中汇油品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673号吉林粮食集团米业有限公司与韩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第三人对于《委托贷款合同》的存在及相对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应当明知，其是在对委托人为案涉贷款实际权利人有清楚认知的基础上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49号泰安凤仙山果典发展有限公司与宁阳县华丰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虽然涉案协议首部中甲方为代理人，但在协议尾部被代理人也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私章，并且在合同附件中有被代理人出具的土地授权委托书。故在签订协议时第三人应当已经明知相对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3) 因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并行使权利。委托人虽未直接见证或参与合同的签署，但其实际支付相关款项并行使了合同予以相对人的权利等事实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知道代理关系存在^①。

因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行为

(1) 因代理人的明示行为。隐名代理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并不排除代理人明示的行为。在签订合同前代理人明确告知第三人代理关系存在的，虽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如在代理授权范围之内且无其他排除证据，仍可适用隐名代理的规则^②。

(2) 因代理人在所签订的合同中记载。代理人虽未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但在合同中对被代理人的身份或代理关系

有相应记载的行为极为常见，亦能得到法院支持^③。实践中除了合同文本记载外，如保险明细表^④、版权授权书^⑤等附件也能实现证明效果。

(3) 因代理人在会议纪要等文件中记录。司法实践中认为代理权的授予形式及相对人知悉代理事实的方式，可以有各种方式而不局限于合同文件。如在座谈会纪要中对委托情况予以记载，足以表明第三人完全知晓相对人之间的代理与被代理关系。虽没有再特别注明是代理签署，但不能以此否定代理关系，应认定其实质是完成代理签订合同的行为。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该公司加盖公章与否，对于该座谈会纪要作为合同之成立及生效，并无实质影响^⑥。

-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492号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成利威工业有限公司与何文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705号杨健与四川润达信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1554号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安正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2590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金俊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35号重庆港华物流有限公司等诉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60号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张伟男等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584号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民事裁定书，因代理人在所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记载货物为客户所有，且在附件等明细表均明确了客户的品牌，法院认为第三人不可能不知道被代理人。
 - ⑤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832号周军与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在版权合同中约定向第三人提供作者的授权书，条款的内容足以证明第三人在签订合同时知悉委托代理关系。
 - ⑥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470号海南中汇油品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因第三人的行为

(1) 因第三人见证委托代理关系。如在借款合同纠纷的判决中，因第三人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发生借贷关系的收条上签字确认，则认定为第三人对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是明知且认同的^①。

(2) 因第三人见证相关合同的签署。虽然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上未体现委托代理关系，且委托代理合同也未对外公示，但所有当事人均到场参加并见证了所有合同的签署过程，故各方当事人均知道相对人之间系委托代理关系^②。

(3) 因第三人的特殊身份。如第三人的原法定代表人、股东均原为代理人的高管人员，则其当然应当知道相对人存在代理关系，却在签约时未提出异议^③。

(4) 因第三人的主动请求。实践中

行政处罚与民事诉讼是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是可以各自分开进行的法律程序；在实体上，我国一贯主张在反洗钱中遵循审慎监管的原则，其对隐名代理的界定较之于民法也应更为严苛。

存在第三人主动向被代理人提出请求，再由被代理人通过代理人与第三人签约的情况。其在有第三人书面请求文件的情况下，则当然认定适用隐名代理规则^④。

实践中存在诸多代理权授予的形式，可以认定第三人知道代理关系的途径也难以穷举。除了上述列举的数种认定路径外，还可能通过最终受益人、公开信息报道、交易惯例等进行认定，以符合代理公开原则从而适用隐名代理规则。

隐名代理的反洗钱适用：审慎监管要求

隐名代理是源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将其民法原意照搬至反洗钱的行政监管显然是不恰当的。在程序上，行政处罚与民事诉讼是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是可以各自分开进行的法律程序；在实体上，我国一贯主张在反洗钱中遵循审慎监管的原则，其对隐名代理的界定较之于民法也应更为严苛。

隐名代理的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既有不同，也有关联。二者的关系不是互为前提，也不是各行其道，更宜定位为互相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622号韩友针等与黄洁等民间借贷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29号大连羽田钢管有限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弘丰钢铁工贸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羽田钢管制造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办事处物权确认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78号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杜永安委托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57号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等诉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参照。尤其是在目前我国反洗钱监管对隐名代理尚缺乏足够认知和实践准则的情况下，借鉴司法的认定规则具有相当的必要性。逻辑上二者应当作出分离，在实际操作中亦不妨相互协调。关于司法实践中的认定规范已在前文中备述，故以下将阐述隐名代理在反洗钱监管中的适用规则。

监管适用标准的构建

从法理逻辑上看，行政处罚与民事诉讼保护的法益并不完全相同。行政处罚是从反洗钱监管角度，考虑的是金融机构是否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民事诉讼本质上关注的是合同责任分担和约束主体的问题。实践中，并非所有的反洗钱代理识别都必然成立民事诉讼中的代理关系，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的认定结果也可能存在差异，二者不必然具有同向性。

反洗钱监管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认定金融机构已经尽职履行确认隐名代理关系存在与否的义务，即界定“金融机构知道存在隐名代理”的标准。究其根本，监

管的基点在于成立反洗钱语境中的隐名代理。在法理上，要求符合公开代理原则，其所对应的是实践中知道隐名代理的途径；在实践中，解构审判实务中“第三人知道”这一概念，明确“金融机构知道隐名代理”的构成要件。

在知道的语义限度上，虽然审判实务中常使用“明知”一词，但结合判决书上下文可理解其是在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的推知，更为准确的用词是“应当知道”。故反洗钱监管可采用“应当知道”作为认定标准，在符合慎重监管原则的前提下也不会与司法认定产生明显的冲突。

在知道的对象范围上，已明确司法实践对委托关系与代理关系的词语使用并未严格区分，混用为委托代理关系一词对法律关系的认定并未产生实质影响。而对于具体层面的认知内容，被代理人姓名不公开的情况显然不符合我国的法律规范。如限定为要求知道代理权的具体内容方能确认隐名代理，则降低了对金融机构履行KYC^①义务的要

表 2 金融机构知道隐名代理的构成要件

| 序号 | 构成要件 | 我国司法实践的认定标准 | 反洗钱监管界定的建议 |
|----|------|---------------|--------------------------------|
| 1 | 语义限度 | 知道或应当知道 | 与司法实践保持一致 |
| 2 | 对象范围 | 被代理人的基本身份信息 | 与司法实践保持一致 |
| 3 | 时间节点 | 签约前或签约时 | 时间范围应大于民事审判标准，包括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服务的全过程 |
| 4 | 途径方式 | 综合当事人的类型化行为认定 | 与司法实践保持一致 |

① Know Your Customer.

求，不利于金融机构积极履行识别代理关系的义务。结合现实交易情况考虑，要求金融机构了解到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等身份信息是较为合理的程度。

在知道的时间节点上，民事审理中通常对合同签订后才知情的情况不予认可。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与此有较大差异，其除了初次客户身份识别外，还包括持续客户身份识别的工作，是一个不断滚动的期间过程。即使在合同签订后金融机构才知道隐名代理关系存在的，也必须及时对被代理人进行身份识别，而不能因此免除其识别代理关系的义务。故而，金融机构知道的时间节点应包括签订前、签订时、签订后三个时间节点。

在知道的途径方式上，其根本要求在于符合公开代理原则。通过对诸多审判意见中事实认定部分的分析，可以发现知晓代理关系的原因通常为涉案人的具体行为。因代理关系涉及第三人、被代理人、代理人等三方当事人，故可以缘由主体为标准进行划分概括分类，并在分类中对具体行为做类型化列举。虽采用列举的方式难以穷尽第三人知道的途径方式，但以缘由主体为标准分类而进行认定可以是一种合理且周全的应对思路。在此项中，反洗钱监管可与司法实践认定保持一致，即便

于明确界定标准，也能有效降低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冲突的可能性。

借鉴刑法关于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构建以认定犯罪故意的理论，则上述四项构成要件足以建立认识因素，即金融机构知道客户存在隐名代理关系。至于金融机构是希望或者放任未核查确认隐名代理之结果发生，属于意志因素，不应当作为反洗钱的监管界定标准。虽然两项心理因素密切相关，但满足认识因素即可纳入反洗钱监管处罚的范围，其意志因素作为裁量标准即可。

阻却事项的辨析

根据我国《民法典》适用隐名代理的规定，但书部分指明“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其中，确切证据有如合同当事人意思、委托贷款关系、交易情况等可阻却隐名代理的成立。然而，因行政监管与民事审判存在不可忽视之差异，反洗钱监管适用此但书规则必然不同于民事审理的思路，故须对司法实践中的阻却事项做进一步的辨析适用。

有观点认为，若代理人仅具有为自己缔约的意思则不成立隐名代理^①。但在司法实践层面，即使当事人主张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均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但由于案涉其他协议符合委托合同的特点，仍会被

① 尹飞.论隐名代理的构成与效力[J].法律科学,2011(3):107.



认定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①。在此，反洗钱监管亦可以要求金融机构不能仅依据当事人的承诺声明而免除自身核查义务。此外，我国现有的反洗钱监管规则也已明确规定，不能因第三方而免除自身义务^②。

审判实务中会对合作贷款关系和委托贷款关系进行区分，分别签署《合作贷款协议》且仅就合作贷款与责任承担事项作出约定的，法院认可其不是委托代理关系^③。比之而言，若三方当事人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则建立的是委托贷款合同关系，被代理人通过代理人将资金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其中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应当是明确可知的^④。但是，

若允许金融机构对合作贷款关系和委托贷款关系区分后再判断是否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则可能会形成监管真空，不符合实践中反洗钱对金融业务的强监管要求。所以，笔者认为，目前贷款关系不宜成为反洗钱监管识别要求的阻却事项。

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并综合其他证据，从事实认定上判断是否存在代理关系，而非仅依据书面文件或当事人声明，对此反洗钱监管可借鉴其裁量方式。如合同文字中的“授权”并不能直接理解为委托代理意义上的授权，应当结合实际的交易履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⑤。

-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569号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七条：“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6751号云南兴呈商贸有限公司与王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 ④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51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 ⑤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878号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民事裁定书，在就工程订立分包合同、管理施工活动以及工程价款审核拨付时均以合同当事人身份从事相关活动，若无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合同确系当事人代表案外人签订，而案外人又明确予以否认的情况下，则法院不认为其存在隐名代理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35号重庆港华物流有限公司等与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虽明面上签订买卖合同，但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代理结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委托方承担，代理人在该交易模式中，并不承担购销合同中任何风险责任，也不承担支付货物运费的义务，也不是通过赚取差价的方式接收相对人的付款，而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结算“代理费”，显然双方也不存在实际买卖合同关系，将被认定为适用隐名代理规则；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128号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与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即使合同当事人主动供述是应案外人要求找的第三人作为托盘企业而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案外人之间订立有委托合同，也不能仅凭其供述就证明委托关系存在。纷案民事判决书。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起点和基石，而金融机构对隐名代理关系的识别义务将直接影响客户范围的确认。

我国反洗钱也强调监管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的原则，确保有限的反洗钱监管资源优先投入到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领域。因此，反洗钱监管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以判断隐名代理的识别要求和程度，在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定是更为合理的选择^①。

结语

反洗钱是金融监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是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

双向开放的必备条件。目前我国反洗钱工作已取得相当的成就，相应制度规范也日趋完善，但依旧面临国际反洗钱标准趋严及其在国内的实践适用等难题。当前我国《反洗钱法》修改工作已经启动，《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明确监管标准和规则适用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中，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起点和基石，而金融机构对隐名代理关系的识别义务将直接影响客户范围的确认。在梳理司法对隐名代理认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反洗钱实践，探索确认金融机构履行识别隐名代理义务的反洗钱监管标准，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N]

学术编辑：卢超群

①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第十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合理运用各类监管方法，实现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

参考文献：

- [1]陈自强.代理公开原则之比较[J].月旦法学杂志,2018(5).
- [2]杜颖.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2条和第403条[J].中外法学,2007(6).
- [3]韩世远.合同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4]胡东海.合同法第402条隐名代理[J].法学家,2019(6).
- [5]江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6]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7]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8]徐海燕.论我国代理制度的完善[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
- [9]尹飞.论隐名代理的构成与效力[J].法律科学,2011(3).
- [10]余延满.合同法原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